

#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

中基协处分〔2024〕474号

## 纪律处分决定书

当事人：慕建超，男，1984年1月出生，时任西安旅游集团大唐金控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金控投资）法定代表人、合规风控负责人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基金法》）、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私募基金监管办法》）以及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管理和纪律处分措施实施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实施办法》）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自律规则，协会向慕建超送达了《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》（中基协字〔2024〕345号）。慕建超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异议，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### 一、基本事实

经查，金控投资存在以下违规行为：

一是，根据监管部门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，金控投资在部分基金募集中存在以约定“基准年化收益”“预期年化收益”的方式向投资者承诺最低收益的情形。相关产品具体为“大唐-鑫卫铭居投资基金”“大唐-西部慧谷投资基金”“大唐-前进1号投资基金”“大唐-欧凯罗私募股权投资基金”“大

唐-大时景泰股权投资基金”。以上行为违反了《私募基金监管办法》第十五条的规定。

二是，根据监管部门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，金控投资介绍第三方为基金投资标的公司提供借款，用于支付该基金投资本金，后成立投向同一标的公司的新基金，以基金财产偿还第三方借款。以上行为违反了《私募基金监管办法》第四条第一款、第二十三条第六项的规定。

三是，根据监管部门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，金控投资代表基金与投资标的公司及股东等相关方签订《投资合作协议》

《保证合同》，约定了固定投资利率（基金投资者投资收益15%/年+管理费5%/年）、投资收益支付方式（按月付息、到期一次性还本）、投资期限（6+6个月）、股东等相关方承担连带责任保证等内容，不符合《关于加强私募投资基金监管的若干规定》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，违反了《私募基金监管办法》第四条第一款规定。

以上行为有监管部门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、金控投资书面情况说明等证据予以确认，事实清楚、证据充分，足以认定。根据金控投资提供的人员任职材料及登记信息，慕建超自2016年12月至2021年4月任金控投资法定代表人，自2016年12月至2017年4月任金控投资合规风控负责人，应当对以上违规行为承担责任。

## 二、纪律处分决定

根据《基金法》《私募基金监管办法》《实施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协会决定作出以下纪律处分：

对慕建超进行公开谴责。

根据《实施办法》第三十九条、第四十条的规定，如对以上纪律处分决定有异议，当事人可以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提出书面复核申请，说明申请复核的事实、理由和要求。复核期间，本纪律处分决定继续执行。

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 
2024年10月21日



---

抄送：证监会市场二司（清整办），陕西证监局。

---